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其中现场表决7人，董事胡建民先生、周辉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谢吴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修订后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可以更好的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因此，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董事及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且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及监事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谢吴涛先生、胡建民先生和顾正义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卓越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旨在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该关联交易相应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平合理，公司亦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时，南京卓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在管理、财务等方面进行有效控制，且公司对本次交易提供担保，亦会要求南京卓越提供反担保，因此，本次交易及相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30 日